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慶屠宰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聲光

被　　告　徐源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源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16,721元(含請求本金452,605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14日起訴前1日之利息164,116元，共計616,72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並具狀提出原告和慶屠宰場之設立登記資料(或商業登記證)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